

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程

民國 89 年 12 月 29 日所務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所務會議增訂通過第四條

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所務會議增訂通過第四條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《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》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所務最高決策會議，審議、監督並稽核本所所務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左列事項：

（一）、本所之發展方針與計畫。

（二）、本所各項規章、辦法。

（三）、學術、研究、課程、行政工作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本所專任教師組成之；必要時得聘請所外教授、副教授擔任所務委員，並得邀請兼任教師、助教、學生代表或議案相關人士列席。

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直接相關者，僅就該提案，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。唯提案事項與學生權益是否有關由所務會議決定之。

研究生所務會議代表 2 名，由本所研究生互選產生之。

研究生代表資格為本所在學學生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選舉由學生自行辦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由所長召開並主持；所長因故不能召開會議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。所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本會所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所長應於十日之內召開之。

第七條 本會須有所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
第八條 本規程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